



9层楼顶私建露天泳池，邻居们吓坏了

株洲相关部门：房主将消防蓄水池改变用途，存安全隐患，已责令改正

网友担心地说道。

7月19日，记者来到该栋大楼，大楼的《建设工程质量永久性责任标牌》显示，大楼为动力大楼，于2005年竣工。经了解，动力大楼的房主为卿某，大楼1到8楼租赁给了酒店、装修公司等，房主卿某一家住在9楼。

卿某介绍，该栋楼的地块为综合用地，当初建造时，在楼顶分别设计建造了一个容积30吨和一个容积40吨的消防池，但消防部门认为达不到消防安全标准，后在其指导下，在楼下建造了一个容积200吨的消防池。

“这样消防池就够了，这个40吨的消防池就空置了，现在改为游泳池。”卿某说，泳池未做其他改造，也未对外开放，只是供家人在消防池里消暑。

楼顶设置游泳池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？

卿某称，房屋设计承载能力为1万吨，实际承载能力达到3万吨，“地震都不会有安全隐患。”对于网友的举报，他认为“多虑了”。

【部门】

原本用途是消防蓄水池已责令改正

记者将相关情况反映至当地部门，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实地调查。“要看原始规划图纸，看游泳池是否更改了原始规划，是否符合设计标准，看不到图纸不好确认。”工作人员介绍说。

7月23日，泰山街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对房主卿某下达《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任务交办单》，研究认定动力大楼消防蓄水池改变用途作游泳池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，要求卿某于7月25日前将隐患整改到位。当日，卿某就将游泳池的蓄水排放完毕。

7月24日，天元区安委办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实地查看情况后，召开现场办公会。天元区副区长刘辉现场表示，消除安全隐患不仅只是放水，要求区应急管理局、街道等部门对动力大楼的安全隐患进行调查处置，并对全区其他地方进行排查，确保监督到位。

■记者 杨洁规
视频剪辑 杨洁规



屋顶的游泳池。（视频截图）记者 杨洁规 摄

交房时精装变毛坯，装修退款标准成谜

业主：同户型退款相差数万元 开发商：个性化方案金额有差异



本报7月25日讯 “买精装房原本是图省事，现在变的很糟心。”7月22日，市民陈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，其在株洲市天元区壹品熙园小区购买了一套精装房，交房时却变成了毛坯房，开发商同意退装修款，但相同面积业主退还金额却有不小的差价。

说好的精装变毛坯，装修款该怎么算？对此，三湘都市报记者实地进行了调查了解。

【投诉】 精装变毛坯 同户型装修款退还差别大

“新房子成了‘烂尾’现场，还要拆除重新装修。”23日，陈女士站在新房里，指着客厅里堆积的沙子，贴了瓷砖的厨房厕所和未完工的吊顶，气愤地说。

2018年，陈女士以近129万元购买了壹品熙园小区9栋1703号房，面积152.87平方米，购房合同中约定了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的标准，交房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，“就是看中精装房，图省事，结果现在变得很糟心。”

陈女士介绍说，约定的交房日期之前，开发商工作人员联系她，称新房装修已进场但尚未完工，提出两套解决方案，其一是等待装修完成后收房；其二是毛坯收房，开发商退还部分装修款7万元。“买房的时候，售楼员说是按1600元/平方米的装修标准，相差太多，就没有同意收房。”

今年3月，房屋仍未达到交付条件，开发商再次联系陈女士，称只剩她一户尚未交房，承诺退款涨至10万元，并出示了其他业主的退款协议，“说10万已经是最大的让步余地，我也不愿意再拖，就签了协议书。”

前不久，陈女士在与其他业主闲聊时

得知，买精装房收毛坯房的业主不止她一人。让她气愤的是，各家各户退还装修款的金额各有不同，“一样的面积，有的退了12万，有的14万，还有16万的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9栋2903号业主言女士与陈女士是相同户型，但在今年6月与开发商签订的协议书中，退还的装修费用为12万元。此外，9栋2503、10栋1102的业主也向记者反映了相同情况。

“越晚签字，退的钱多一些，希望能公开透明退费标准。”陈女士表示。

【开发商】 个性化装修延期交房 金额肯定有差异

记者拨通开发商株洲万维置业有限公司精装部余姓负责人的电话，当问及退款有无标准时，对方一再表示“不知道、不了解。”

记者随后将问题反映到株洲市住建局。在住建局工作人员的介入下，开发商出面回应此事，余经理也一同现身。

余经理解释说，因多数业主针对房屋装修提出个性化需求，影响了装修进度，但这一部分业主都签订了延期交房协议。

对于陈女士等业主反映的问题，余经理称，以毛坯交付的房屋小区共有10余户，目前还剩几户尚未签字。退款标准是根据装修进度、材料等情况核减出来的，“每家每户的进度、材料都不一样，金额肯定有差异。”

余经理称，在与业主进行协商时，都出示了核算清单。记者希望提供4位业主的核算清单，余经理表示，待整理后联系。23日，余经理给记者发来了9栋2503号的装修清单，显示产生费用7万多元。还未等记者看完，对方就撤回了相关内容。记者要求提供陈女士的清单，对方一直未提供。

对此，陈女士表示，协商处理退款时，工作人员未出示装修清单，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，写明的是承建方退还业主所有装修费用10万元整，也未说明有扣除其他费用。

目前，株洲市住建部门已介入调查此事。本报将继续关注。

■记者 杨洁规

男子承诺“分手费”不兑现，被“小三”起诉

答辩法庭称：为了结孽情回归家庭被迫写下保证书

法院：视为经济往来结算，判其返还四万元

本报7月25日讯 男子出轨，承诺“小三”尽快离婚，却一直没有兑现。两人闹掰时男方写下保证书，承诺给对方四万元，却因没兑现被起诉到法院。男子没有出现在法庭，书面答辩自称两人同居伤风败俗，现已回归家庭，过往承诺不作数。

今日，记者从岳阳平江县人民法院获悉，该案一审判决，男子返还“小三”四万元。

男子称为回归家庭 被迫写保证书

王强是平江人，结婚多年，有个女儿，但是跟妻子经常吵架。三年多前，王强跟比他大五岁的离异女子李娟熟悉起来，两人偷偷开始交往。李娟称，她知道王强有家室，但是王强告诉她，跟妻子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马上就要离婚。

两人交往以后，王强开始以各种理由找李娟要钱，但是王强却一直没有跟

妻子离婚，两人就此闹掰，2019年底，两人分手，王强立下字据：保证给李娟4万元。由于多次讨要也没拿到这笔钱，李娟以不当得利为由，向法院起诉要回王强承诺的这笔钱。

近日，该案开庭，李娟没能在法庭上等来王强，王强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答辩状，答辩称，两人臭味相投，李娟明知他有家室还在一起，同居达两年之久，他经济拮据，还要抚养女儿，所以李娟确实给予过经济支持。两人同居有违社会道德，伤风败俗。他现在得到了妻子谅解后已醒悟，当时为结束孽情被迫写下纸“保证”，才得以重返家庭，所以不能作数。

因为王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法院依法缺席审理了该案。法院认定是对两人经济往来的结算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，王强返还李娟4万元。

■记者 虢灿 实习生 谭欣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